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96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7 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5,645,729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9,999,979.93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发行费用后的 71,499,979.93 元划转至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4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49439096373，截止 2015 年 9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71,499,979.9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建、张玉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